## 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

				· ·	甲萌日	期・	ቸ	月				1.	13.03修訂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出生日期			
申請	連絡電話	電話:_			0	<u> </u> 手;	幾:			•			
人基   本資   料	户籍 地址	花蓮縣	鄉(	鎮市)	———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b>7</b> 17	通訊	□同户第					- \\\						
	地址	□花蓮県 <b>營養補助</b>		(鎮市) 申請人		里     以下基	路(街) 本資料可負		巷	弄	號	樓	
補助項	加力			1 4	· /• · •	身分證字		<u> </u>		出生日期			
目			<u>,</u>							7774			
"	新生兒	名 使 相 玖	<u>,                                      </u>							出生			
	州生兄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日期			
	□同申言	<b>青人(請</b>	打勾,以	八基本	資料可	免填)							
具領 人基	□申請ノ	因			<b>女無法</b> 图	<b>E</b> 至申請人	帳戶,同意	意委由_		1	代為:	具領。	
人 本 資 料	姓名			(簽章	與 申 人關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户籍	□同申討	 青人							l			
	地址			鄉(釘	東市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切結書暨領款收據	本人對申請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之相關規定均已瞭解,且新生兒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完全符合申請本補助之規定。 茲領到花蓮縣政府撥付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費,總計為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確實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本人(或具領人)簽章:					
應文 備件	□申請	f人(或具	·領人)	金融機	<b>講帳</b> 戶	封面影本	0						
			業	務	承	辨			業務主	管		單位主	<del></del>
公所核定結果	□符合>□不符>	補助 合補助,	原因		1			0					
			علد		核章:				₩ <b>&gt;</b> \	4/4:		PP /2 3=	AR
縣府定果	●産	婦營養補	<b>制助新臺</b> <b>制助每</b> 船	幣 新臺幣 _元整。		辦 補助之規 _元整。 _整,計_		計。	業務主	₿ <sup>-</sup>		單位主	· B
					核章	:							